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創意家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所明定。再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並由公司負擔，相對人公司既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如要求由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追回代墊費用，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

絕其聲請，法院自得裁定駁回國稅局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截至民國（下同）114年4月8日止滯欠107年及113年營業稅額核定稅額、違章案件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135,438元。而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114年2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5216號函命令解散，依公司法規定應行清算，然相對人僅由一人股東兼董事陳翠美所組成，惟其已於112年9月23日死亡，且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皆已向本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或死亡。是相對人已無適格之代表人得對外代表公司處理一切事務，致前揭繳款書無法進行相關行政執行程序、送達及徵收，實有選派清算人的必要。又陳翠美之六弟陳文貴領有薪資所得，屬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勘認具備相當社會經驗，具有處理事務智識及能力，且其設籍於臺北市松山區，有地利之便，考量處理相對人事務之及時及便利性，其雖已依法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衡諸應有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事務之智識及能力，無礙擔任清算人之能力及道義；倘其無擔任意願，請另選派公益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於114年2月17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陳翠美於112年9月23日死亡，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行選任清算人，亦無曾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或呈報清算人事件繫屬本院，而其各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122號准許備查，而相對人尚滯欠135,438元及尚有113年度營業稅核定滯報金等繳款書待送達等情，業據提出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新北市政府114年2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5216號函、本院114年3月28日新北院楓

民科字第11012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公司章程、陳翠美及其各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臺北地院112年12月20日北院英家元112年度司繼字第3122號公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準此，相對人已無股東可擔任清算人，聲請人為稅捐機關，為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之現務，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㈡聲請人主張選任陳翠美之六弟陳文貴為清算人一節，本院函詢陳文貴就任清算人之意願，經陳文貴回覆不願擔任本案清算人等語，此有陳文貴不願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理由說明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6頁）。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有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之必要，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然經本院於114年7月15日通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財產資料及對本件後續相關費用是否願意預納等節表示意見，業經聲請人回覆無法同意墊付選派清算人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並提出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內容顯示相對人名下無財產資料，顯見相對人財產不足以支付本件後續清算費用，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實徒增相對人之負債，顯無實益，故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温凱晴